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483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能課程實施計畫 (45645064_11134838200A0C_ATTCH1. 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增能課程」，請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7788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
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強
化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
能，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增能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
15日（五）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0日（六）上午10時至下午5
時。



(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22日（五）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1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參與教師公(差)假部分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katy1015@mail.nutn.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